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課後社團活動<u>指導教師</u>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u>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一) <u>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u></p> <p>(二) <u>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u></p> <p><u>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u></p> <p><u>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u></p> <p><u>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u></p>	<p>七、課後社團活動<u>師資</u>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u>如需外聘師資</u>，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 <u>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u></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 曾獲選為<u>省市(直轄市)</u>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u>上述層級機構</u>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p> <p>3. 曾獲得國家級、<u>省(直轄市)</u>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u>鑑別證書</u>或<u>比</u></p>	<p>一、明定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且學校於聘任前，並負有查詢義務，聘任後，並應與其簽訂勞動契約。</p> <p>二、酌修文字。</p>

者。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

-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

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

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契約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新聘任後二個月內及聘任後每二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訓練二小時以上。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第七點修正條文

七、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規資格者，依序聘任：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契約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新聘任後二個月內及聘任後每二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訓練二小時以上。